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8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发生的主要影响事件	6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FOF)	
基金主代码	97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634,125.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后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94	9701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217,313.85 份	20,416,811.53 份

注：1、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生效，“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每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含该日），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指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起至该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3 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

3、投资者依据原《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其持有期限自原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该部分投资者仍可通过原“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办理前述份额的赎回业务。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
------	-------------------------------

	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把握“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即以大类资产配置为中心的 β 性机会，以风格配置、行业配置、基金筛选、辅助业绩增厚为四个基本点的 α 性机会，互为支撑的投资策略。从战略层面和战术层面动态调整配置组合，贯彻全流程风控合规的稳健投资理念。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β 性机会）、市场风格策略（α 机会）、行业配置策略（α 机会）、基金筛选策略（α 机会）和辅助业绩增厚策略（α 机会）。</p> <p>其中，基金筛选策略（α 机会）主要聚焦在选择基金的 α 机会，拟结合基金覆盖与研究范围，通过对产品业绩、投研能力、风险控制等指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优选基金赚取 α 收益。对子基金进行行业绩指标、业绩归因、综合调研等定量定性结合研究，结合公司基金池制度，动态跟踪基金市场变化，定期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宋琳	任航
	联系电话	021-385658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cg1@xyzq.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3	95599
传真		021-68581323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孙国雄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ixzzcg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1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司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 同生效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基金 合同生效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 C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 C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6,133,396 .52	-1,852,133 .64	-7,250,472 .39	-2,168,583 .48	-415,836.9 4	-406,313.5 6
本期利润	512,234.07	-83,126.05	-9,894,108 .11	-976,131.3 3	-2,641,910 .35	-1,774,197 .91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056	-0.0034	-0.0917	-0.0266	-0.0231	-0.0194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0.68%	-0.40%	-9.57%	-2.75%	-2.33%	-1.95%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20%	0.73%	-11.11%	-11.45%	-2.14%	-1.95%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1,504,42 1.74	-2,961,468 .54	-12,783,83 4.76	-3,645,594 .98	-2,995,309 .67	-1,939,807 .24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1382	-0.1451	-0.1301	-0.1318	-0.0214	-0.0195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73,257,182 .16	17,854,059 .64	85,483,168 .30	24,008,882 .43	137,019,26 9.15	97,297,547 .50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0.8803	0.8745	0.8699	0.8682	0.9786	0.9805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1.97%	-12.55%	-13.01%	-13.18%	-2.14%	-1.9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4、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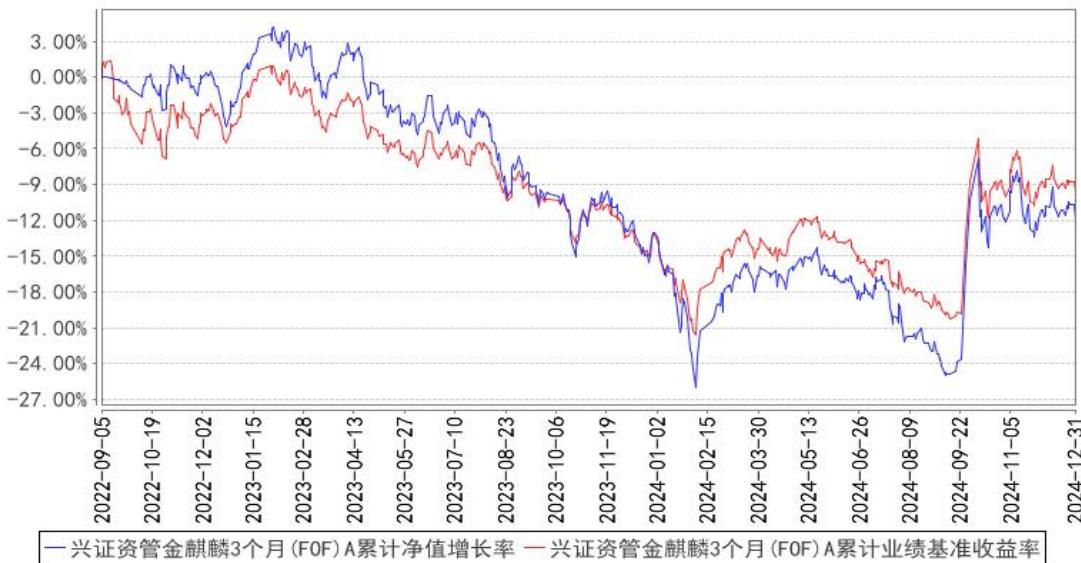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1.30%	-1.04%	1.17%	-0.77%	0.13%
过去六个月	7.50%	1.29%	7.54%	1.14%	-0.04%	0.15%
过去一年	1.20%	1.12%	4.06%	0.98%	-2.8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7%	0.89%	-9.58%	0.79%	-2.39%	0.10%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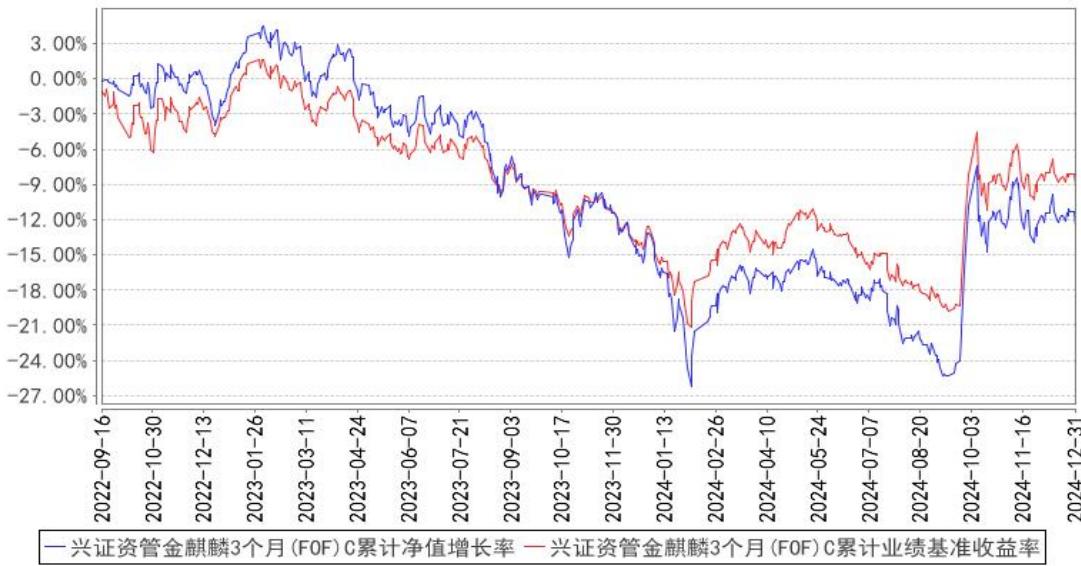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1.30%	-1.04%	1.17%	-0.88%	0.13%
过去六个月	7.25%	1.29%	7.54%	1.14%	-0.29%	0.15%
过去一年	0.73%	1.12%	4.06%	0.98%	-3.3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5%	0.90%	-9.02%	0.79%	-3.53%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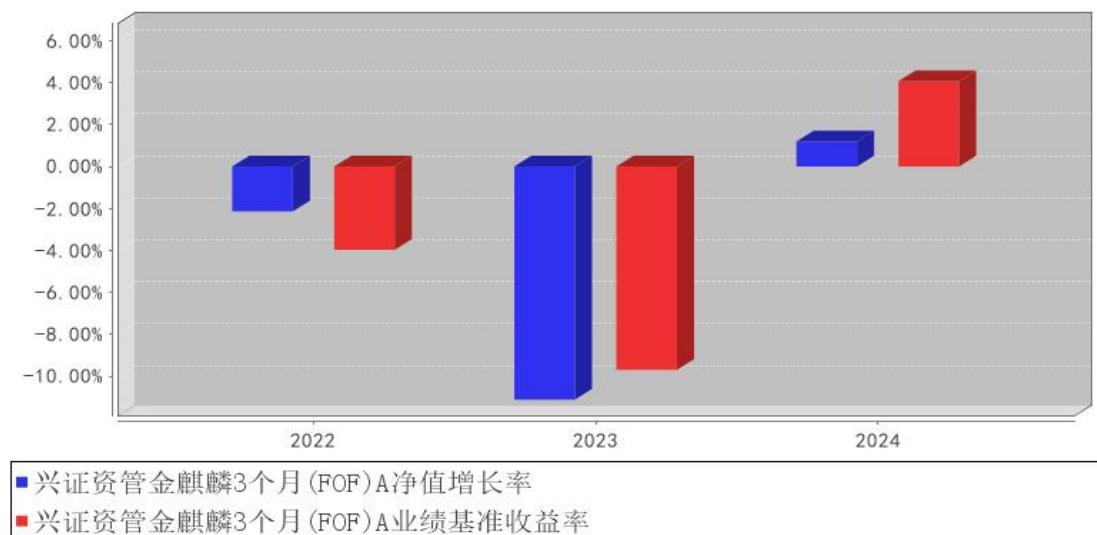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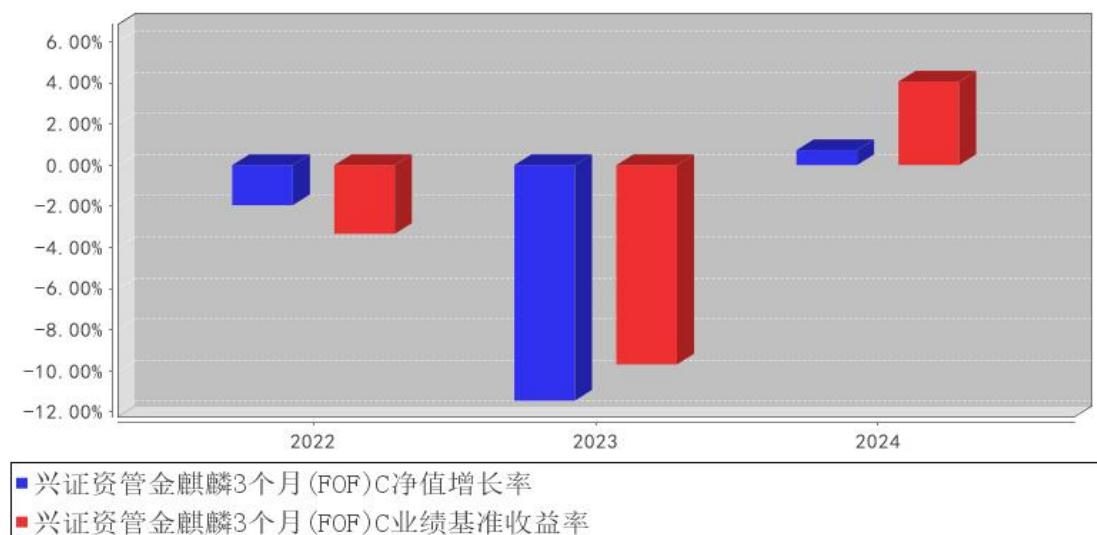
注：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开放申购，2022 年 9 月 5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为零。
-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9月5日生效，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9月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5号文批复，于2014年6月9日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亿元人民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 601377）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0年即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正式成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十多年来，基于母公司作为现代大型证券金融集团业务链条齐全的禀赋，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已形成公、私募两大业务板块，固收、权益、FOF 和创新业务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8只按照公募基金要求规范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共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共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斯苑 蓓	兴证证券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公募投 资部（原公	2022年9 月5日	-	7年	FRM，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7年7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组合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

	募业务部)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
王德伦	原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总裁助理、资产配置总监、公募投资经理	2022年9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13年	北京大学硕士。2011年7月进入金融行业，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兴业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分析师、兴业证券策略研究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2021年6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总裁助理、公募组合投资部总经理、固收研究部总经理、公募业务部公募组合投资处总经理、资产配置总监、公募投资经理。
王诗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公募投资经理助理	2024年12月24日	-	3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年进入金融行业，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权益投资经理。2021年10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大类资产配置部基金评价、大类资产配置部投资经理助理、公募组合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公募业务部公募投资经理助理、固收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公募投资经理助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王诗韵曾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24日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组合的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

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从而达到保证管理人旗下不同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流程控制、并持续技术改进，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权益市场呈现出震荡上行的走势，全年来看，宽基指数表现分化较大，红利、大盘

风格相对占优；截至 12 月 31 日，上证 50 指数上涨 15.42%，红利指数上涨 14.45%，中证 500 指数上涨 5.46%，创业板指上涨 13.23%，中证 1000 指数微涨 1.20%，万得微盘股指数上涨 10.00%。行业板块来看，中信一级行业中，涨幅居前的板块为银行（42.84%）、非银金融（33.67%）、家电（31.35%），跌幅居前的板块为综合（-19.07%）、医药（-12.83%）、农林牧渔（-9.55%）。

产品方面，年初震荡的市场环境对组合风险管理以及策略调整形成了不小的挑战，虽然我们在市场调整初期略降了一些权益仓位，并减少组合在部分拥挤度偏高板块的暴露，但前期配置的量化选股策略类产品回撤较大，对组合形成明显影响，为了规避组合净值进一步回调，我们做了部分止损操作，但也损失了一定在市场反弹中净值修复的机会。节后，市场情绪好转，我们迅速作出积极应对，增加了对红利类资产和上游资源等板块的配置。同时对传媒、通信等细分板块进行了波段交易，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在一季度末二季度初，我们增配了多重因素催化的 TMT 板块，性价比较高的港股板块仓位，估值较低的新能源板块，以及全球视野多资产策略下的 QDII 基金和黄金 ETF。产品持有的红利类和贵金属类资产在上半年给产品带来了收益。我们在低点对港股板块的增配也对净值产生了一定的贡献。TMT 板块和新能源板块在我们配置后确有反弹的窗口但在二季度没有形成持续的态势，我们没有把握好最佳的止盈时点，导致在 6 月的回调过程中，该部分持仓对产品造成了影响。三、四季度我们对持仓较多的 TMT 板块和黄金 ETF 进行了波段操作，获得了部分交易收益。在权益市场回调的过程中，我们在 8 月加仓了医疗板块，在 9 月上旬减仓了红利板块加仓了消费和科技板块，加仓的板块在 9 月下旬的反弹中均涨幅相对靠前，对产品有较大贡献。9 月末，在港股领先强势反弹之后，我们对部分恒生科技的仓位进行了止盈操作，调仓至有色等顺周期板块。但有色板块随后表现较为落后，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业绩，但我们认为底层逻辑存在，供给有限，需求增加，所以在下跌的过程中进行了补仓的操作，期待明年会有所收获。后续，我们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并不断优化风险控制以及组合管理的框架，力争为持有人获取更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份额净值为 0.8803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6%。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份额净值为 0.8745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随着经济复苏的积极因素逐渐累积，经济与企业盈利企稳向好可期，投资者信心逐渐修复，风险偏好有望回暖，我们对权益市场相对乐观，在权益资产的配置上将会积极一些。风格方面，企业盈利复苏的验证时期较长，随着风险偏好的回暖，成长板块有望先行表现。今年

我们或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板块：1、有色板块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下有望提高消费需求，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以及各国央行的行为或对黄金形成有力支撑，而供给有限，叠加流动性改善的预期，有色板块或将有所表现；2、在投资者信心修复、风险偏好回暖的过程中，估值相对较低，弹性较足的港股板块有望在 2025 年有所表现；3、在时代产业发展的背景下，AI 逐渐往中下游发展，“AI+”以及“AI 应用”板块或值得关注，包括计算机、传媒、机器人、互联网、智能金融、智能驾驶等；4、在政策强化分红监管的低利率环境下，具有分红属性的高股息板块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5、在政策刺激和持续推进下，家电替换和新能源汽车替换等板块或将持续有所表现。后续，我们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并不断优化风险控制以及组合管理的框架，力争为持有人获取更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持续加强治理建设、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

- 1、完善治理架构：完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和各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 2、加强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合规与风险管理、反洗钱、投资研究、交易运营、销售适当性、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估值与资金交收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域的制度体系，持续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和突发应急制度体系建设。
- 3、开展监察稽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等完成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开展各项审计和审查，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 4、员工行为管理：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规定，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和内部流程机制，定期开展投资行为监督管理。
- 5、合规培训：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培训，针对《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等多项新规开展专题解读及应对建议措施分享。同时，及时结合行业违法违规案例进行解读，其中累计发布多期专题解读、多期《合规管理在身边》专题案例分享，多次现场培训、案例汇编及行业热点动态剖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集合

计划持有人利益。本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切实保障集合计划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对公司依法管理的资管产品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决策、评估，确定资管产品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资管产品估值的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合规总监、公司总裁助理、各投资部门负责人、各研究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投资经理不参与其管理集合计划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集合计划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集合计划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3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

	<p>责。其他信息包括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p>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凯韵 许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466,237.96	7,305,844.84
结算备付金		89,550.00	2,728.49
存出保证金		14,466.22	8,01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9,483,234.68	102,706,860.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84,431,680.85	102,706,860.68
债券投资		5,051,553.8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8	-	-
资产总计		92,053,688.86	110,023,450.5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99,752.10	-
应付赎回款		44,227.28	72,986.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496.10	74,632.98
应付托管费		7,500.87	9,054.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54.02	26,050.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9	221,216.69	348,675.66
负债合计		942,447.06	531,399.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 4. 7. 10	103,634,125.38	125,921,480.47
其他综合收益	7.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7. 4. 7. 12	-12,522,883.58	-16,429,429.74
净资产合计		91,111,241.80	109,492,050.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2,053,688.86	110,023,450.5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FOF)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8803 元，份额总额 83,217,313.85 份；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FOF)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8745 元，份额总额 20,416,811.5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89,513.23	-9,241,720.20
1. 利息收入		50,394.17	75,788.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3	50,394.17	75,788.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5,554.21	-7,937,256.4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7,096,755.02	-8,343,031.79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36,590.36	74.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184,610.45	405,70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8,414,638.18	-1,451,183.5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35.09	70,931.04
减: 二、营业总支出		1,160,405.21	1,628,519.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69,722.39	1,119,435.38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9,628.92	129,801.3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2,282.70	144,172.7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	3,286.67
8. 其他费用	7.4.7.25	218,771.20	231,82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08.02	-10,870,239.4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08.02	-10,870,239.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108.02	-10,870,239.4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5,921,480.47	-	-16,429,429.74	109,492,05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5,921,480.47	-	-16,429,429.74	109,492,05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7,355.09	-	3,906,546.16	-18,380,8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9,108.02	429,108.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287,355.09	-	3,477,438.14	-18,809,916.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4,197.80	-	-86,661.69	407,536.11
2. 基金赎回款	-22,781,552.89	-	3,564,099.83	-19,217,453.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3,634,125.38	-	-12,522,883.58	91,111,241.80

资产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9,251,933.56	-	-4,935,116.91	234,316,81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9,251,933.56	-	-4,935,116.91	234,316,81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30,453.09	-	-11,494,312.83	-124,824,76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70,239.44	-10,870,239.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3,330,453.09	-	-624,073.39	-113,954,526.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89,022.19	-	-257,147.34	4,231,874.85
2. 基金赎回款	-117,819,475.28	-	-366,926.05	-118,186,401.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5,921,480.47	-	-16,429,429.74	109,492,050.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国雄

孙国雄

吴勇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2010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84 号)，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0 年 8 月 13 日结束募集并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立。

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生效，“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基金投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的估值原则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如 7.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

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66,237.96	7,305,844.84
等于：本金	2,465,553.47	7,303,705.29
加：应计利息	684.49	2,139.5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66,237.96	7,305,844.8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交易所市场	5,003,828.00	41,253.83	5,051,553.83	6,472.00
债券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03,828.00	41,253.83	5,051,553.83	6,47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1,068,656.00	-	84,431,680.85	3,363,024.85
其他		-	-	-	-
	合计	86,072,484.00	41,253.83	89,483,234.68	3,369,496.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7,752,002.01	-	102,706,860.68	-5,045,141.33
其他		-	-	-	-
	合计	107,752,002.01	-	102,706,860.68	-5,045,141.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1,916.69	19,375.66
其中：交易所市场	41,916.69	19,375.6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9,300.00	329,300.00
合计	221,216.69	348,675.6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267,003.06	98,267,003.06
本期申购	85,669.65	85,669.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135,358.86	-15,135,358.8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3,217,313.85	83,217,313.85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654,477.41	27,654,477.41
本期申购	408,528.15	408,528.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46,194.03	-7,646,194.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416,811.53	20,416,811.5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36,207.19	-5,247,627.57	-12,783,83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536,207.19	-5,247,627.57	-12,783,834.76
本期利润	-6,133,396.52	6,645,630.59	512,234.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65,181.97	146,287.03	2,311,469.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950.61	-285.93	-12,236.54
基金赎回款	2,177,132.58	146,572.96	2,323,705.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04,421.74	1,544,290.05	-9,960,131.69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25,828.76	-1,419,766.22	-3,645,59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225,828.76	-1,419,766.22	-3,645,594.98
本期利润	-1,852,133.64	1,769,007.59	-83,126.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6,493.86	49,475.28	1,165,969.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156.59	-8,268.56	-74,425.15
基金赎回款	1,182,650.45	57,743.84	1,240,394.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61,468.54	398,716.65	-2,562,751.8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317.36	74,532.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37.60	904.13
其他	239.21	352.14
合计	50,394.17	75,788.73

注：其他包括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72,331,028.95	170,768,847.0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79,063,837.70	178,630,870.4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	32,866.73
减：交易费用	363,946.27	448,141.61
基金投资收益	-7,096,755.02	-8,343,031.79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42,319.73	33.70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5,729.37	40.53
债券投资收益——赎 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 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6,590.36	74.23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43,145.21	302,439.4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 总额	2,506,920.00	300,148.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945.21	2,190.41
减：交易费用	1,009.37	60.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29.37	40.53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4,610.45	405,701.16
合计	184,610.45	405,701.16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4,638.18	-1,451,183.5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472.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8,408,166.18	-1,451,183.57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414,638.18	-1,451,183.57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09	70,931.04
合计	35.09	70,931.04

注：1、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2、本集合计划的转换费由转出集合计划赎回费和集合计划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25%归入转出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0,693.68	5,196.5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58,817.45	1,416,893.5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6,319.81	236,486.47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集合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059.84	5,451.85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000.00
注册登记费	7,511.36	9,371.24
合计	218,771.20	231,823.0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香港”）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本”）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兴证国际”）	受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012,948.00	100.00	600,397.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61,175,796.86	100.00	99,111,558.69	100.00

7.4.10.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5,743.50	100.00	41,916.69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95,207.73	100.00	19,375.66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9,722.39	1,119,435.3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319,771.15	469,477.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49,951.24	649,957.40

注：管理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628.92	129,801.36

注：托管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合计
兴业证券	-	80,225.96	80,225.96
农业银行	-	1,741.02	1,741.02
合计	-	81,966.98	81,966.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合计
兴业证券	-	141,732.48	141,732.48
农业银行	-	2,107.94	2,107.94
合计	-	143,840.42	143,840.42

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text{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23,767.36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00	-
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份额	17,123,767.3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523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23,767.36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23,767.3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812%	-

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适用费率符合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外，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466,237.96	49,317.36	7,305,844.84	74,532.46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关联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关联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5,087.7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1,541.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	-	440.35

费 (元)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集合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托管费。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集合计划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

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集合计划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各环节的各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等部门、各部门组成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确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合规风控部内控稽核人员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开立于托管人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543,724.38	-
合计	4,543,724.38	-

注：1、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持有的其他债券以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产品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07,829.45	-
合计	507,829.45	-

注：

1、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持有的其他债券以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产品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产品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来实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3 个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针对集合计划特定的运作方式，建立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预测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并按照集合计划类型建立并定期开展专项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预警。本集合计划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每日对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集合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66,237.96	-	-	-	2,466,237.96
结算备付金	89,550.00	-	-	-	89,550.00
存出保证金	14,466.22	-	-	-	14,46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553.83	-	-	84,431,680.85	89,483,234.68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7,621,808.01	-	-	84,431,880.85	92,053,688.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227.28	44,227.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496.10	63,496.10
应付托管费	-	-	-	7,500.87	7,500.87
应付清算款	-	-	-	599,752.10	599,752.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254.02	6,254.02
其他负债	-	-	-	221,216.69	221,216.69
负债总计	-	-	-	942,447.06	942,44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21,808.01	-	-	83,489,433.79	91,111,241.80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305,844.84	-	-	-	7,305,844.84
结算备付金	2,728.49	-	-	-	2,728.49
存出保证金	8,016.56	-	-	-	8,01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2,706,860.68	102,706,860.68
资产总计	7,316,589.89	-	-	102,706,860.68	110,023,450.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2,986.84	72,986.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632.98	74,632.98
应付托管费	-	-	-	9,054.31	9,054.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050.05	26,050.05
其他负债	-	-	-	348,675.66	348,675.66
负债总计	-	-	-	531,399.84	531,399.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6,589.89	-	-102,175,460.84	109,492,050.73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1%	-23,809.96
	市场利率-1%	24,076.33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本集合计划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和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

金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4,431,680.85	92.67	102,706,860.68	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4,431,680.85	92.67	102,706,860.68	93.80

注：

不受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影响的资产（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填报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单个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市场组合的公允价值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描述的规律进行变动		
	使用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进行分析		
	在业绩基准变化 5%时，对单个证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化进行加总得到本集合计划净值的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5%	3,870,888.25	4,534,011.33
	业绩比较基准-5%	-3,870,888.25	-4,534,011.33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集合计划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

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采用报告期末前推 120 个交易日作为参数计算的样本数据，上市日期距离期末不足 120 个交易日的新股、次新股鉴于距离上市时间过短、样本数据过少，贝塔值设定为 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4,431,680.85	102,706,860.68
第二层次	5,051,553.83	-
第三层次	-	-
合计	89,483,234.68	102,706,860.6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上年度可比期间：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4,431,680.85	91.72
3	固定收益投资	5,051,553.83	5.49
	其中: 债券	5,051,553.83	5.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5,787.96	2.78
8	其他各项资产	14,666.22	0.02
9	合计	92,053,688.8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051,553.83	5.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51,553.83	5.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40	24 国债 09	25,000	2,531,584.93	2.78
2	019749	24 国债 15	10,000	1,007,761.64	1.11
3	019758	24 国债 21	10,000	1,004,377.81	1.10
4	019706	23 国债 13	5,000	507,829.45	0.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6567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754,501.25	4,652,410.96	5.11	否
2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409,213.23	4,636,189.07	5.09	否
3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 A	契约型开放式	1,829,059.72	4,612,339.90	5.06	否
4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706,359.61	4,535,503.84	4.98	否
5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139,093.00	4,400,316.26	4.83	否
6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	交易型开放式	2,917,000.00	3,978,788.00	4.37	否

		备 ETF	(ETF)				
7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 594, 261. 03	3, 975, 705. 03	4. 36	否
8	159740	恒生科技	交易型开放式(ETF)	6, 257, 400. 00	3, 723, 153. 00	4. 09	否
9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787, 945. 87	3, 603, 276. 46	3. 95	否
10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 235, 300. 00	3, 489, 303. 30	3. 83	否
11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 411, 358. 36	3, 381, 614. 63	3. 71	否
12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35, 111. 50	3, 201, 990. 38	3. 51	否
13	159652	有色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ETF)	3, 711, 000. 00	3, 165, 483. 00	3. 47	否
14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918, 178. 72	3, 153, 025. 72	3. 46	否
15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A/B	契约型开放式	2, 309, 286. 11	2, 415, 513. 27	2. 65	否
16	010624	富国稳健增长	契约型开	3, 634, 119. 63	2, 362, 541. 17	2. 59	否

		混合 A	放式				
17	001044	嘉实新消费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854,115.94	2,201,910.89	2.42	否
18	040023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179,227.55	2,135,581.09	2.34	否
19	515790	光伏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703,500.00	2,046,549.50	2.25	否
20	159875	新能源	交易型开放式(ETF)	4,154,800.00	1,944,446.40	2.13	否
21	018409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565,716.03	1,805,114.01	1.98	否
22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718,601.96	1,736,142.34	1.91	否
23	001955	中欧养老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603,717.90	1,658,413.07	1.82	否
24	159819	AI 智能	交易型开放式(ETF)	1,687,986.00	1,536,067.26	1.69	否
25	159915	创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ETF)	699,800.00	1,470,979.60	1.61	否
26	159934	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42,500.00	1,423,232.50	1.56	否

			(ETF)				
27	159837	生物科技	交易型开放式(ETF)	3,176,900.00	1,401,012.90	1.54	否
28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09,700.00	1,134,902.80	1.25	否
29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146,300.00	1,115,349.90	1.22	否
30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64,200.00	997,179.60	1.09	否
31	159996	家电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61,000.00	880,452.00	0.97	否
32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74,000.00	786,558.00	0.86	否
33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73,600.00	494,912.00	0.54	否
34	512170	华宝中证医疗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149,000.00	375,723.00	0.41	否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466.2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66.22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兴证资管 金麒麟 3 个 月 (FOF) A	867	95,983.06	19,701,718.47	23.68	63,515,595.38	76.32
兴证资管 金麒麟 3 个 月 (FOF) C	564	36,200.02	4.01	0.00	20,416,807.52	100.00
合计	1,431	72,420.77	19,701,722.48	19.01	83,932,402.90	80.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2,588,288.57	3.1103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1,492,206.55	7.3087
	合计	4,080,495.12	3.937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50~100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10~5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100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0
	合计	>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43,185,479.71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267,003.06	27,654,477.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669.65	408,528.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35,358.86	7,646,194.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217,313.85	20,416,811.5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孙国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徐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管理人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详见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孙国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付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集合计划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0,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内控管理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止报告披露日，管理人已完成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其他	无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	-	155,743.50	100.00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集合计划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研究服务支持；佣金费率合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上表反映的是报告期内存续的大集合产品采用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交易单元模式下进行其他证券

投资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管理人暂未管理需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0,012,948.00	100.00	-	-	-	-	161,175,796.86	100.00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集合计划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研究服务支持；佣金费率合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上表反映的是报告期内存续的大集合产品采用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交易单元模式下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管理人暂未管理需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经理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8

2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22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4-1-24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2-2
5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3-29
6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4-22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6-8
8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4-6-27
9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6-27
10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6-27
11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7-19
12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8-7
13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8-31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9-30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9-30
16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7

18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31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24 年 1 月 8 日，管理人发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经理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投资经理斯苑蓓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休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在斯苑蓓休假期间，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共同管理该产品的投资经理王德伦管理。
2.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4.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孙国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徐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5. 截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管理人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详见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6.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孙国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付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 2、《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 ixzzcgl. com>）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